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108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鄔進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5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鄔進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 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酒後駕車犯公共危險罪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猶不知悔改，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危及公眾交通安全，殊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態度良好，及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鐵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鄒宇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1505號

被　　告　鄔進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鄔進忠自民國114年6月17日19時許起至同年月18日0時許止，在桃園市八德區之住處內飲用威士忌1罐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6月18日6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配偶吳金鳳上路。嗣於同日6時3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張慧琴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致張慧琴受有右手肘、左膝、右胸、頸部挫傷及右腳背擦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嗣於同日6時56分許，經警到場處理，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鄔進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張慧琴、吳金鳳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及現場照片20張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鄔進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周　欣　儒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書　記　官　吳　沛　穎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